



#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4执25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25127R。

负责人：李岩梅，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凤莲，女，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杨凤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凤莲名下位于大连保税区东北四街新东方青年汇5层29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凤莲名下位于大连保税区东北四街新东方青年汇5层29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丽  
执行员 殷健  
执行员 金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欣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变卖或者自行变



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上海法院网